學系	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							
招生年級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
招生名額	一般名額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				一般名額 2 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			
性質相近 學系限制	1.除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外,本系無性質相 近學系限制。 2.以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身分報考者限性 質相近(相關)學系,性質相近學系如有 疑義,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 本系審查認定之。				限性質相近學系:地政、不動產、都市計劃、 資源環境、土地管理、土地資源、市政、城 市發展、測量等相關領域,性質相近學系如 有疑義,應視情況檢附修習課程之成績單由 本系審查認定之。			
考試科目	節次	考試科目		加權採計方 式	節次	考試科目 加權採計方式		
	1	共同科目	國文	×1.0	1	共同科目	國文	×1.0
	2	共同科目	英文	×1.0	2	共同科目	英文	×1.0
	3	專業科目	(1)經濟學 (2)民法概要 二科任選考一科	×2.0	3	專業科目	土地法	×1.5
					4	專業科目	土地經濟學	×1.5
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1.國文 2.英文				1.專業科目總分 2.國文 3.英文			
成績計算與 錄取	總成績依各科原始成績加權後計分。				1.總成績依各科原始成績加權後計分。2.專業科目任一科原始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 予錄取。			
計算機使用規定	考生得攜帶計算機(器),惟能否使用將於 試題上註明。得使用之計算機機型、功能, 請詳閱簡章「附錄一、轉學生招生筆試規 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十點及「附表十、 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 算機型號表」規定。				考生得攜帶計算機(器),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。得使用之計算機機型、功能,請詳閱簡章「附錄一、轉學生招生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十點及「附表十、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表」規定。			
轉系限制 規定	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。				錄取生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。			
學分抵免 規定	1.若因學分抵免不足,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,考生不得異議。 2. 其餘請詳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(http://www.rebe.ntpu.edu.tw/zh_tw/Regulations)。				1.若因學分抵免不足,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,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或應降級轉入二年級,考生不得異議。 2. 其餘請詳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(http://www.rebe.ntpu.edu.tw/zh_tw/Regulations)。			
洽詢電話	02-86741111 分機 67414							